

國立嘉義大學「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帳號申請表」

(網址：<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>)

申請單位		
帳號使用人		
使用人 電子信箱		
查詢系統之 進用或運用 人員類別		
法令依據	<p>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5 項：「學校聘任、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、運用其他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及依第 7 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；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應定期查詢。」</p> <p>二、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： (一)第 4 條第 1 項略以：「各級學校於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，應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 或第 3 項情事，並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轉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查詢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」 (二)第 4 條第 3 項：「各級學校於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後，應每年定期至本資料庫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，及依前項方式查詢。」</p> <p>三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4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090101417 號書函略以：「基於提升各校查詢效率，降低…機關行政負擔，且為減少特殊個人資料外流之風險，本部『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』(網址：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)之『查詢專區』項下『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』功能，業與…機關建立之資料庫完成介接，自即日起提供各級學校辦理前開不適任資料查詢，免再函報查詢名冊。」</p>	
注意事項	<p>學校辦理查詢作業時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，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限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 11 條及涉性別事件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 8 條規定，相關查詢人員負有保密義務，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</p>	
申請單位 承辦人及主管簽章	人事室 承辦人及主管簽章	人事室設定帳號/密碼
年 月 日		帳號： 密碼：

※ 附註：本表由人事室設定帳號/密碼後，影本送申請單位存查。